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衡竞审〔2021〕1号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转发《湖南省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 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
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湖南省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指南》转发给
你们，请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指南》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1

湖南省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从源头上防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引导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有效实施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指南》《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精神，结合审查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湖南省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适用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的增量政策措施，是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各政策制定机关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和公平竞争有关的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二）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

（三）政府及其部门签订的经济合作协议、合同；

（四）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特许经营者遴选办法；

（五）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六）政府投资项目和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等。

第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行业领域、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

第四条 公平竞争审查是一种前置性、预防性的内部审查，本质上是行政系统内部监督活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了“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的自我审查原则。

自我审查是指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个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起草机关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政府法制部门将不接受审核。

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含政府、政府办文件），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把关，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审议或领导签发。

提交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和进行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和进行合法性审核；不需备案的其他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政府部门下属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各政府部门内部确定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六章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健全和完善本机关内部自我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由相关内设机构具体承担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法制工作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把关。

鼓励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

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鼓励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创新运用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有效识别问题，提高审查实效。

第七条 政策制定（起草）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 1 的流程图），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或参考附件 2 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书面审查结论（《公平竞争审查表》）由政策制定（起草）机关加盖单位公章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八条 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在当地主要媒体或其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利害关系人是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听证或公开征求的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制定（起草）机关应当采纳。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各政策制定机关不能以征求部门意见代替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九条 制定政策措施可以征求专家学者、高等院校、法律

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基于政策制定机关提供的材料，提供参考意见。

第三章 引入第三方评估

第十一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律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进行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对出台的政策措施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相关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或者未采纳第三方评估意见建议的，也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四章 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意

见》确定的 18 项标准和《实施细则》细化的 50 余项具体情形进行自我审查。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进一步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应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

鼓励各部门研究制定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梳理和细化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具体表现和认定标准，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第五章 例外规定适用

第十五条 虽具有一定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属于《意见》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

- （一）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竞争；
-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八条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行自我审查、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相结合。

社会监督是指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增量政策措施的定期评估和第三方评估、以及评估报告和结果向社会公开等。执法监督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工作。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虚心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整改问题。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并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省市场监管、发改、司法、财政、商务部门将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统一协调下，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加强协作联动和信息共享，主动移交案件线索，共同履行好牵头部门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问责追责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本级及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

相关处理决定和整改结果将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实施垄断行为的，将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经营者如能证明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也只能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而不能被免除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南由湖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另行安排，不适用本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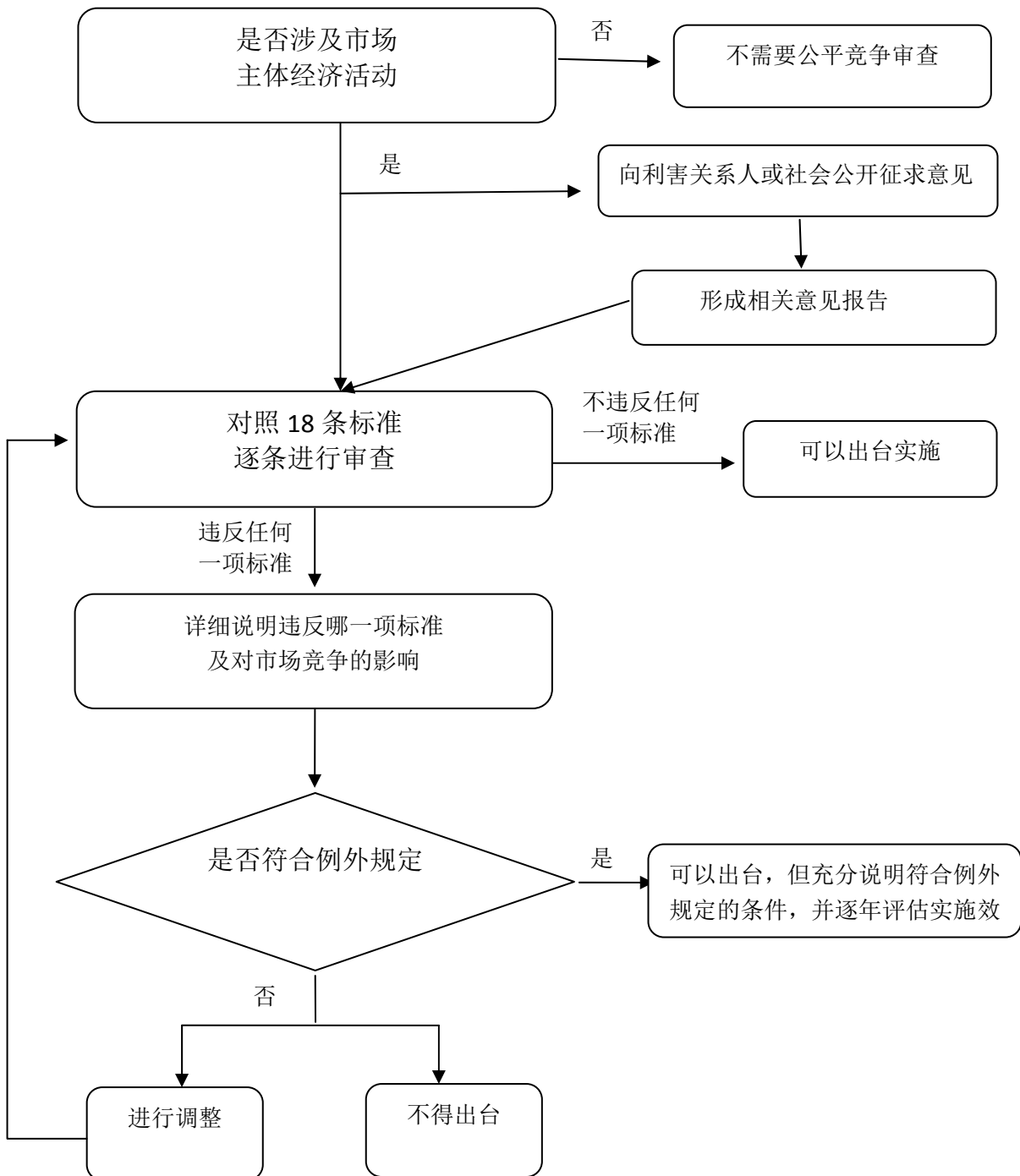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类型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自审）机构		复核机构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具体情况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可加附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加附页)	
起草(自审)机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复核机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起草机构分管领导意见		